

永财农发〔2024〕42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的通知

德党镇、崇岗乡人民政府，县水务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29号）的要求，现将 2024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329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24 年的“21305-巩固拓展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明细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精神和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永财发〔2019〕246号）、《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沪合组办〔2018〕20号）和《永德县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永德县沪滇扶贫协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沪滇组〔2020〕1号)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切。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和《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54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初审后汇总上报县财政局审批审核。

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各单位收到资金后,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1.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9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备注
1	德党镇人民政府	永德县德党镇忙岗村何家大塘自然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2	永德县水务局	永德县勐板乡忙肺村自然能提水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0.00	永德县水务局	
3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永德县崇岗乡军捞村蔬菜交易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1200.00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4	崇岗乡人民政府	永德县崇岗乡坚果咖啡初加工厂建设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390.00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合计				3290.0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德党镇忙岗村何家大塘自然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关贸 0883-5211328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德党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对何家大塘自然村农村两污两乱治理、全村50户民居实施村庄功能提升、村庄风貌提升、村内基础设施配套实施,进一步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助力村内特色花卉产业发展,发展庭院经济、乡村旅游。受益50户222人,其中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1户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处理量60m ³ /d的MBBR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套
			新建处理量30m ³ /d的脱酸+MBBR养殖污水处理设施	≥1套
			配套管网敷设	≥1000米
			光伏发电装置、终端站点土建等附属工程	≥2项
			民族特色风貌屋顶及辅房功能提升	≥4000平方米
			建设民族文化墙	≥1800平方米
			提升村民活动广场	≥400平方米
			修复道路	≥800平方米
			沿路绿化	≥1000平方米
			新建生态停车场	≥2000平方米
			旅游公厕	≥1座
			村民议事亭	≥1座
			村庄民族特色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附属工程	≥2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群体和监测对象人口数	≥5人
			受益人口数	≥222人
		生态效益指标	村庄污水处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勐板乡忙肺村自然能提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梅 0883-5216414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建设取水坝1座,设备房1座,净水设备1套,蓄水池1座,自然能提水设备1套及饮水管道,达到解决忙肺村3个自然村8350亩土地灌溉和342户1533人畜饮水困难问题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水坝	1座
			设备房	1座
			净水设备	1套
			蓄水池	1座
			自然能提水设备	1套
			饮水管道	≥6km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700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1533人
			改善灌溉面积	≥8000亩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源地(处)	1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崇岗乡军捞村蔬菜交易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江彩琼0883-5211501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交易大棚1920m ² , 冷库区域1620m ² , 分拣及检测用房2184m ² , 仓储用房1490m ² , 停车场3486m ²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仓储用房	1490m ²
			分拣及检测用房	2184m ²
			冷库区域	1620m ²
			交易大棚	1920m ²
			停车场	3486m ²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资金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蔬菜亩产将提升 10%以上, 蔬菜均价将提高 20%以上, 农产品加工等附加值将提升25%以上	产值提升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后, 预计受益人数5000人	≥5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直接减少甚至杜绝蔬菜禁限用农药使用, 保护生态环境。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持续提升, 农药使用降低, 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蔬菜种植户、交易群体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崇岗乡坚果咖啡初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陶仁涛 0883-5899042	
主管部门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崇岗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		
	其中:财政拨款	3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 预计年加工生产澳洲坚果干果1500吨; 年代烘烤咖啡豆700吨, 直接带动586户2462人农户增收, 同时有效带动周边乡镇坚果、咖啡产业经济发展, 调整崇岗乡的农业产业结构, 提升综合发展能力,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生产车间面积	$\geq 1316.26\text{m}^2$
			新建厕所面积	$\geq 30\text{m}^2$
			建设功能房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 1 项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	2024年5月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新建生产车间	≤ 250.61 万元
			新建厕所	≤ 9.32 万元
	建设功能房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 130.0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群众经济收入	≥ 274.10 万元
			每年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 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农户数	≥ 586 户
			项目受益人口数	≥ 2462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提升率	$\geq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